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党建纳入章程要求、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公司章程增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要求、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2016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要求和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章程修正案》。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修订原因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党建进章程
2	增加第二条，其他序号顺延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建进章程
3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 国有绝对控股 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4	增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军工特别条款
5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取得军品资质， 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军工特别条款

6	增加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建立完整的军工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军工特别条款
7	增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军工特别条款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效益第一、信誉至上、为民造福的宗旨，不断探索现代企业体制改革道路，并促进改革的深化。公司依照国际惯例，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本，履行强军首责，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防务公司，走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前列，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	将原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合并并增加保密约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建立保密工作体系，制定、完善保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公司在委托中介业务前，应事前将中介机构相关资料报上级行业主管部备案；经确认后，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责任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应急预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军工特别条款
10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如股权发生变动，国有股不再处于控股地位，须报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拟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以上（含 5%）时，应事前将有关收购人、收购方案等材料报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军工特别条款

	除控股股东外，非经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股份在取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之前，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必须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1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2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7 人）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3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原则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 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约定
14	删除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		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废止

	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提案中涉及军工设备设施等国防资产处置的，在审议之前应当按照《国防法》以及国家有关军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5	删除原章程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相关条例废除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 涉及国防资产处置、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 (六)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16	删除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外籍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军工特别条款
17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 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保护中小投资者

	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18	第九十四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	第九十一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含二名）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并执行以下原则：	保护中小投资者
19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修订
2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聘境外董事或聘任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军工特别条款

21		增加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党建进章程
2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 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 3、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8,000 万元。同一项目涉及金额 8,0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金额超过 8,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同一类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 50%以下）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上述的规定； （二）董事会运用资金及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等）的权限为：运用资金或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三）董事会依据本章程规定处置除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发生变动，公司需报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军工特别条款
2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董事长未指定或被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27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的表决涉及国防资产处置、国防武器研制任务的议案，必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军工特别条款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参与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除外），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如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就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后，由总经理做最后决定。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修订
29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十)代表公司处理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0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有关经理的其它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制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修订
30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 21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党建进章程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其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军工特别条款